2020年度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绩效自评报告

**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37号）、省委编办《关于衡阳市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9〕47号）精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组建到位，于6月19日正式挂牌成立，三定方案和人员转隶全部完成，

**1．主要职能：**根据衡阳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衡编〔2019〕59号）文件精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市本级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保护、农村宅基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畜牧兽医、生鲜乳生产收购、畜禽定点屠宰、种畜禽生产与销售、水产苗种生产销售、水生动物检疫水产品包装标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动物检疫监督、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定点屠宰、鱼类资源与渔业环境保护、渔业船舶经营、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2、机构情况：**市编委2019年12月27日印发了《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明确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4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案件审理与执行科），下设7个正科级执法大队（种植业执法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农业资源保护执法大队、渔业渔政执法大队、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农业机械安全执法大队），负责市本级种植业执法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农业资源保护执法工作、渔业渔政执法工作、畜牧兽医执法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农业机械执法工作。

**3、人员情况：**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5名，正科级纪检员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9名(含机关党支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支队的81名干部职工分别来自原农口系统各个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机关2人、市农村经营服务站1人、原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10人、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11人、市动物卫生监督所18人、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站3人、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9人、市植保植检站2人、市种子管理站6人、市土壤肥料管理站3人、市农业环境监督管理站1人、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1人、珠晖、蒸湘、雁峰、石鼓四个城区14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宣传工作持续发力。**秉承“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日常检查大力开展了执法宣传。今年来，共出动宣传车辆80余台次；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1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培训7场，共计培训158人次；组织印刷宣传资料1.4万余份（其中《禁捕宣传手册》《衡阳市政府关于全市重点水域实行禁捕的通告》《关于禁止销售加工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倡议书》5000余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5000余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与宅基地监督执法》、《农用膜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3000余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800余份）。同时，利用年终总结大会和生产、经营户代表大会开展座谈交流宣传；在沿江风光带、渔村等人流密集区悬挂“禁渔”宣传横幅50余幅，并利用广播在渔政执法船上进行宣传；充分运用衡阳电视台、衡阳日报以及红网、新湖南、掌上衡阳等官方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促使广大群众学法懂法、了解实情，有效增强了涉农组织与群众的守法意识。

**2.执法行动亮剑有力。**今年来，共出动执法人员5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00余台次，船艇650艘次，查办案件81起，结案64起，移送公安11起，罚没收入共计200余万元。查办案件中，单笔罚款最高金额83万元，罚款10万元以上4起，罚款5万元以上8起，大要案查办力度、数量在全省均位居前列，且查办的案件零诉讼、零复议。通过群众举报、监督检查、明察暗访、与高速公路、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共办案40起（打击私屠滥宰案件31起、查处违法调运生猪案件9起），取缔私宰黑窝点9个。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共办案7起，重点开展了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夏季百日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检查饲料生产企业41家次、兽药经营企业42家次、养殖场4家次、动物诊疗机构14家次，有力打击了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假劣兽药的行为。渔业渔政执法大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年禁渔”的重要批示精神，节假日不休、实行“两班倒”和24小时响应机制，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市禁捕退捕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今年，共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8起，检查渔具店540余个次，巡河累计9000余公里，组织开展渔业资源损失评估6批次，收缴非法网具234余张，没收涉渔“三无”船只22条、违规钓具若干。仅一个月，市城区共拆解上岸涉渔“三无”船舶498艘，湘江、蒸水、耒水等重点河段基本实现“四无”、“四清”总目标，为各县市树立了工作标杆。开展集中销毁禁用渔具行动2次，现场销毁28艘涉渔“三无”船舶、200余地笼网、434套电鱼工具、其他违规网具450张。种植业执法大队共办案15起，检查农资经营门店150余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25份并全部监督整改到位，检查水稻种子品种98个，抽取水稻、蔬菜种子样品35个，抽取肥料样品16个，抽取农药样品55个，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60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大队共办案1起，检查生产经营主体376家次，发现质量安全问题2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7份，重点开展了“利剑1号、2号、3号”专项整治行动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农业资源保护执法大队共开展执法检查32次，主要以农用膜回收、农村村民建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为检查内容，及时制止农村村民违规建房3起，针对农业生产者使用农用膜未及时回收的现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对违法者起到了震慑作用。农业机械安全执法大队持续推进中心城区拖拉机“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各类拖拉机180余台次，纠正各类违法行为120余起，现场宣传教育300余人次，协助交警队扣留拖拉机30台次，强制报废拖拉机3台次。至今，全市未发生一起农机安全事故，事故指标控制远低于省市安全部门控制指标，通过了省级专项检查考核验收，得到了省检查组的好评。

**3.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作，形成联合执法常态化机制。今年来，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大队与市公安局联合办案6起，移送公安案件4起，移送公安案件线索2起；渔业渔政执法大队与市公安局联合巡查执法32次，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执法18次，共同检查渔具店520次，协助四个城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涉渔“三无”船只清查整顿行动10余次，为市城区禁捕退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提供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2起，查办1起。

**4.案卷评查彰显实力。**通过筛选与指导，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案卷评查10卷、报送市司法局案卷评查4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0年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湘农办函〔2020〕248号）显示：市本级参评案卷中，衡农（种子）罚〔2020〕27号、衡农（动监）罚〔2020〕7号、衡农（兽药）罚〔2020〕56号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优秀案卷，其中衡农（种子）罚〔2020〕27号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优秀案卷；县级参评案卷中，衡阳县蒸农（农药）罚〔2020〕19号、常宁市常农（农药）罚〔2020〕17号、衡山县山农（农药）罚〔2020〕12号被省农业农村厅评为优秀案卷。

**5.业务培训提升活力。**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现已将每周五上午定为执法培训日。目前，已开展定期业务培训20余次、不定期业务培训10余次，累计参训900余人次；参加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业务培训26人次。9月，特邀请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聂建刚副处长专题授课2天。聆听了领导、专家们的讲课后，支队逐渐形成了人人想学法、个个会讲法、全队懂执法的优良风气，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

**6.执法为民凝心聚力。**一是为民执法显诚心。妥善处理群众电话举报、调解矛盾纠纷40余起，接到12345案件线索工单170余起，挽回农户经济损失近1000万元。二是服务百姓暖人心。支队执法人员在3天时间内为衡南县胡英平等20余农户妥善处理种子纠纷后，胡英平代表所有农户给支队送来了锦旗。三是见义勇为现初心。11月18日上午，渔业渔政执法大队王清平、吴忠佳在巡江中发现船山大桥下有人轻生落水，立马开船靠近并抛去救生圈，最终将女子成功救上岸。省市多家媒体对他们的凡人善举进行了报道。

此外，其他工作也可圈可点：“三重一大”执行到位、廉洁风险防控受到市纪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表扬；已做出行政处罚的案卷在“两法”等平台全部公开，公开率达到100%；在支队的极力推荐和精心指导下，常宁市农业农村局被列为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衡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被列为第二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全省仅7家单位获此两项殊荣。受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委托，今年9月成功承办了全省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研讨论证会，并承担了省农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于2020年8月18日正式开账，因单位刚刚组建，年初未纳入2020年预算。自开账以来财政拨款收入共计638.4531万元。其中：项目资金240万元、开办费80万元、执法罚没收入返还资金117.4万元、增人增资51.72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116.3692万元、医保铺底资金32.9639万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全年支出合计633.59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支出明细。

（1）“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7.66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37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447万元、公务接待费2.4410万元；

（2）会议费1.02万元；

（3）培训费0.49万元；

（4）因单位新组建，重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农业综合执法的基础装备。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基本支出合计398.4531万元：**

基本工资支出：174.8897万元

养老保险：34.1064万元

职业年金：5.6842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82.3580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21.5046万元

住房公积金：78.2725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377万元

**项目支出235.1456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5525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共结转资金4.8543万元：其中工资结转3.9909万元；项目经费结转0.8633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2020年8月以来共下拨项目资金240万元，其中省级下拨资金185万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过渡期补助资金100万元、渔政执法与资源保护30万元、农业综合执法装备建设40万元、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操作程序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研究15万元）；市级项目资金55万元（市级禁捕退捕补助资金15万元、食品安全经费20万元、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20万元），目前所有项目全部实施完成；

**2.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过渡期补助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装备建设，渔政执法水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渔政趸船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船艇机械日常维修保养，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夜视仪等执法装备采购；购置执法公务用车、执法棉服及制式衬衣、电脑、打印机等；

（2）渔政执法与资源保护、舰艇燃油补助及渔船安全管理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护执法；执法船艇日常运行加柴油、执法船艇每年定期维护保养等；

（3）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经费20万元及市级禁捕退捕补助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渔业渔政大队联合执法行动工作开支，新增执法船艇的日常维护，新增执法船艇驾驶人员及渔政趸船基地值守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禁捕工作的宣传及培训费等。

（4）食品安全经费20万元：主要是排查、监测、监管和打击畜禽水产品添加“瘦肉精”、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养殖场滥用抗生素原药、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危害农产品消费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养殖行业秩序，防止因畜禽水产品中添加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及装卸经费，保证畜禽水产品消费安全。

（5）农业综合执法项目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承办《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处裁量权基准》的前期修行工作，组织执法骨干和有关专家进行调研论证、修订、实施等；各业务大队用于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常规开支。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1.支队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财政集中支付。

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决）算，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收支挂钩、一年一定。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算方案在支队长主持下，由财务科会同各部门共同编制完成。

2.财务管理：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遵循从严从简、勤俭办事的原则、降低业务活动成本，建设精简、节约和效能型机构。二是坚持控制总量的原则。实行“三关控制”办法，即根据支队预算总收入，控制预算支出总量；根据预算支出总量，编制分项预算支出，控制分项预算支出，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控制各部门项目支出总量。三是坚持集中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公务接待和国有资产管理归口办公室，财务科协助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种收费、各类票据的领发、保管、使用、核查、报账工作归口财务科。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集体决策、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定，全年支队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和重大项目需通过支队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预算执行情况在支队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三公”经费每季度公示一次；决算及绩效信息每年公示一次。

**（三）对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编制的特点是时间短、任务繁重、难度较大,需要单位领导对会计决算报告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也需要会计从业人员全面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以此提升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能力.开展业务培训是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的主要方法之一，首先是要单位领导和财会部门高度重视；其次要选择适合本部门实际的专题和业务进行培训；最后要学以致用，会计人员在学习后要把新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各部门要保持决算人员的相对稳定，避免轻易调动，并将业务骨干充实到决算工作队伍中来，同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保障，为高质量完成决算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部门决算是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的综合反映和最终结果，加强决算数据分析利用，有利于完善预算监管链条，构建预算监管闭环。

1、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预算编制审核相结合，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一是将决算数据作为单位基础数据审核的参考。以真实的决算数据，统计单位机构人员情况，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员增减因素，为定员定额测算提供更加准确的基础数据来源。

二是将决算数据作为定员定额标准制定的参考。通过真实准确的决算数据，客观反映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情况，通过支出数据的分析，比较出同一地区不同预算单位之间或者系统单位内同级基层单位之间定员定额标准的差异，从而调整优化定员定额标准，实现同一地区不同基层单位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地区之间标准一致，缩小目前“贫富不均”的差异，进一步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预算分配体制。

三是将决算数据作为项目预算审核的参考。通过对决算数据的审核，可以分析出项目支出的整体情况，尤其是对于延续项目，可以通过决算数据验证项目预算编制支出计划和支出明细是否合理，项目绩效是否符合预订的目标，测算项目开展实际的经费需求，从而提高项目周期、预算需求编制的合理性。同时，探索建立决算分析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奖惩机制，让预算—决算—预算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过程。

2.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预算执行管理相结合，提升日常监管的针对性。

一是通过决算审核，发现预算单位的薄弱环节和预算执行中的“风险点”，在预算执行监控中，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通过对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也可以促进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

二是通过决算审核，掌握预算单位资金筹集情况和结转结余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将存量资金使用与年度预算安排统筹考虑。

三、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相结合，进一步严肃各项财经纪律。

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12月28日